

合同编号: 20251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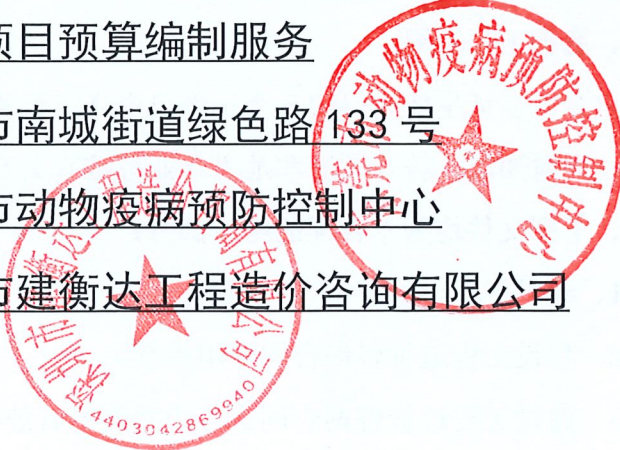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
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 133 号

委托单位: 东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莞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 2、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 133 号
- 3、服务内容：根据东莞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图纸等资料提供预算编制服务，出具工作成果文件。
- 4、投资金额：2,700,000.00 元
- 5、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建设单位
- 6、其他：/

二、咨询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21870.00 元），上述总价为含税金额。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参考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和市场调节价，并按收费标准下浮 10% 计取，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预算编制咨询酬金固定总价包干计取。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并交付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有关文件规定。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微信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或拒签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委托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 133 号

电话：13925596952 邮箱： / 委托人代表：张险朋

受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中央西谷大厦 707

电话：13421315584 邮箱：361378184@qq.com 咨询人代表：王亮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咨询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东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 707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37997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圳铁路支行

帐号：44250100003600002262

东莞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险朋 联系电话：13925596952）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具体的执行标准、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

程有关的保密资料。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

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因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损失额双倍的赔偿责任，且赔偿不受前述赔偿总额限制的约束。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争

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计价文件的有关约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王亮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 1、负责本咨询业务的工作安排；
- 2、负责本咨询业务的协调工作；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3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工程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咨询单位的预算成果文件、委托单位对本工程有关要求等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张险朋，其主要职责：

- 1、负责和咨询人的协调工作及问题解答；
- 2、负责检查咨询人的工作及相关进度。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咨询服务酬金在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人。因委托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委托方付款时间为委托方向财政等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相关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及最终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